

农民普法教材

NONGMIN
PUFA JAOCHAI

程连敬 主 编
尹良培 副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农民普法教材

主 编 程连敬

副主编 尹良培

撰稿人 (按章节次序排列)

尹良培 崔 维

钱友美 刘济民

杨林瑞 程连敬

郭 鹏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年·沈阳

责任编辑：刘万象

封面设计：王红玫

责任校对：温寿异

农民普法教材

程连敬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75

字数：135千 印数：100,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6429·022 定价：0.95 元

前 言

根据党和国家提出的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为了帮助广大农民学好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学会依法办事，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编写了《农民普法教材》，作为向广大农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科书。

本书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普法要点，着重讲述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个法律、法规。

编写本书时，充分考虑了农民的特点，既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知识的系统性，又注意突出重点，力求简明、通俗、生动。每课书后都留有复习思考题，以便于读者自学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本书初稿执笔人是：尹良培（第一、二课），崔维（第三课），钱友美（第四、第十课），刘济民（第五课），杨林瑞（第六、第九课），程连敬（第七、第八课），郭鹏（第十一课）。初稿完成后，由程连敬、尹良培统一修改定稿，钱友美同志参加了部分内容的修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沈阳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因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课	农民要学好法律知识	1
一、	只有学好法律，才能懂法、守法	1
二、	只有学好法律，才能有效地同各种犯罪作斗争	3
三、	只有学好法律，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	5
第二课	一般法律常识	8
一、	什么是法律	8
二、	法律的作用	10
三、	我国的法律部门	12
四、	守法与违法	13
五、	法律制裁与法律效力	15
六、	社会主义法制	21
第三课	宪 法	24
一、	什么是宪法	24
二、	我国宪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25
三、	我国的国家性质	26
四、	我国的政治制度	27
五、	我国的经济制度	28
六、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七、	我国的国家机构	34
第四课	刑 法	40
一、	什么是刑法	40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0
三、什么是犯罪	41
(一) 打人一个耳光构成犯罪吗?	41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二) 拦路抢劫未成, 谋抢赌场落空	43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三) 共同行凶, 各有罪责	44
——共同犯罪	
(四) 保护国家财产, 伤害歹徒不犯罪	46
——正当防卫	
四、犯罪的种类	48
(一) 反革命罪	48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50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2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5
(五) 侵犯财产罪	59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3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66
(八) 渎职罪	70
五、刑罚	73
(一) 什么是刑罚, 刑罚的目的	73
(二) 犯不同的罪, 用不同的刑	73
——刑罚的种类	
(三) 重罪重判, 轻罪轻判, 罚当其罪	75
——量刑原则和量刑情节	
第五课 刑事诉讼法	78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78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9
(一) 关主任非法拘禁他人自食其果·····	79
—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二) 依靠群众捉凶犯，大海里面能捞针·····	80
— 依靠群众原则	
(三) 重事实两审马小利，依法律八年改四年·····	81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四) 陈小蒙上海伏法，讲平等确属真情·····	82
—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五) 又讲配合又制约，抢劫错案得纠正·····	84
—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六) 同案作翻译，险些出错案·····	85
— 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七) 豪华饭店出窃案，为何也须公开判·····	86
— 审判公开原则	
(八) 指定律师进行辩护，补充侦查捉住真凶·····	86
—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九) 冷朋未成年，其父须出庭·····	87
—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三、诉讼制度·····	88
(一) 申请易换管辖，法院为何不准·····	88
— 谈谈管辖	
(二) 李小东申请回避，审判长当庭未准·····	89
— 谈谈回避	
(三) 刘犯杀人有铁证，判处死刑理应当·····	90
— 谈谈证据	

(四) 强制措施不及时, 酿成一起人命案.....	92
——谈谈强制措施	
(五) 判刑还须赔款, “打”了还要罚.....	94
——谈谈附带民事诉讼	
四、诉讼程序.....	95
(一) 立案有标准, 不可随意行.....	95
——谈谈立案	
(二) 一起盗窃案, 侦查获罪证.....	96
——谈谈侦查	
(三) 提起公诉, 耿明受审.....	97
——谈谈提起公诉	
(四) 两审终审, 耿明服刑.....	98
——谈谈审判	
(五) 悔改立功, 耿明减刑.....	99
——谈谈执行	
第六课 民事诉讼法.....	101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101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3
三、只认遗产不认人, 官司打到沈阳城.....	106
——民事案件的管辖	
四、三省五市十一人, 套购钢材上法庭.....	108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五、法院正在审案情, 半路来了个“程咬金”.....	111
——民事诉讼的第三人	
六、女儿患有精神病, 母亲应该去出庭.....	113
——民事诉讼代理人	
七、不服一审判决, 行使上诉权利.....	115

——民事诉讼程序

八、谁打官司谁花钱，国家、社会不负担 ……………122

——民事诉讼费

第七课 婚姻法 ……………126

一、什么是婚姻法 ……………126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7

(一) 结婚须自由，同村同姓男女结伴侣 ……………127

——结婚自由的原则

(二) 家长包办婚姻，两青年投井自尽 ……………127

——禁止包办婚姻

(三) 封建礼教不应有，离婚自由不是丑 ……………128

——离婚自由的原则

(四) 有妻再娶，国法不容 ……………129

——一夫一妻制原则

(五) 做人讲道德，不当“第三者” ……………130

——反对插足他人家庭

(六) 大丈夫主义要不得 ……………131

——男女平等的原则

(七) 杀害女婴，被判死刑 ……………132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八) 强生第三胎，夫妻受处罚 ……………132

——计划生育原则

三、结婚 ……………134

(一) 棒打不成亲，爱情必忠贞 ……………134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二) 年龄尚不到，不能结伴侣 ……………135

——结婚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年龄

- (三) 近亲结婚, 遗害无穷 136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得结婚
- (四) 身患麻疯病, 不得把婚成 137
——禁止结婚的疾病
- (五) 结婚仪式不举行, 只要登记就合法 138
——结婚的程序
- (六) 结婚未登记, 同居又离婚 138
——事实婚姻
- 四、离婚 139
- (一) 既然恩义绝, 不必强凑合 139
——离婚及离婚条件
- (二) 离婚虽自愿, 手续也得办 140
——离婚的程序
- (三) 房子夫妻建, 离婚各一半 141
——离婚后财产的处理
- (四) 有爹又有娘, 怎成孤儿郎 142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 五、家庭关系 143
- (一) 虽是非婚生, 抚养有责任 143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女婿无能力, 岳父来承担 145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父母已去世, 兄姊尽义务 146
——兄弟姊妹间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既然子女送人养, 权利义务也消亡 146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课 继承法	148
一、什么是继承法	148
二、老人尚健在，从何谈继承	149
——继承和继承的开始	
三、俩侄不是继承人，那有权利争继承	150
——继承权	
四、两个遗嘱都无效，法定继承理应当	151
——法定继承	
五、出嫁闺女养父母，仍是法定继承人	153
——法定继承的顺序	
六、赡养公公尽义务，继承财产有权利	154
——丧偶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主要赡养义务可作法定继承人	
七、国家抚恤金，不可作遗产	150
——什么是遗产	
八、老幼困难当照顾，遗产份额不平分	157
——遗产的分割	
九、寡妇带产改嫁，他人不得干涉	158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遗产分割	
十、生前写信给组织，应作遗嘱来保护	160
——遗嘱和遗嘱的形式	
十一、单身老汉立遗嘱，家侄不得争继承	161
——遗嘱继承	
十二、原立遗嘱不称心，再立遗嘱用录音	162
——遗嘱的效力、变更和撤销	
十三、养子不成器，财产赠他人	164
——什么是遗赠	

十四、杀害被继承人，剥夺继承权	165
——继承权的丧失	
十五、二十年后要遗产，继承权是否过了时	163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十六、死者外债先还清，剩下遗产再继承	167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十七、涉外继承问题	168
第九课 经济合同法	170
一、不懂合同法，经济损失大	170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二、同是订合同，归类各不同	172
——什么是经济合同	
三、哑谜订货出笑话，长期积压无钱花	174
——经济合同的订立	
四、合同内容不具体，刨床睡在库房里	177
——经济合同的内容	
五、鸡蛋变成大鸭蛋，出口任务难实现	179
——经济合同的履行	
六、侄子借款叔作保，债务偿还由叔了	181
——经济合同的担保	
七、物多价降想退货，合同未改应守约	182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八、赶着黄牛进北京，索款要债责任清	184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九、“冤家”变“亲家”，解开多年大疙瘩	187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方法	
第十课 兵役法	190

一、建设国防，保卫祖国	190
——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	
二、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191
——平时征兵和战时动员	
三、建设现代化军队，适应新战争需要	193
——兵役制度的改革	
四、军人家属，社会尊重	196
——现役的优待和退役安置	
五、神圣的职责，光荣的义务	198
——学习兵役法，执行兵役法	
第十一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0
一、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0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201
(一) 酒后闹事被处罚	201
——治安管理处罚之一——警告	
(二) 偷鸡不成反蚀米	201
——治安管理处罚之二——罚款	
(三) 偷猪崽被拘留	202
——治安管理处罚之三——拘留	
三、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3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203
(一) 聚众斗殴，殃及无辜	204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	
(二) 横行无羁，不听劝阻	204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二	
(三) 泼妇撒野，不听教育	204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三	

- (四) 骑车违章, 拒绝纠正205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四
- (五) 淫秽物品, 不准倒卖205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五
- (六) 嫖宿违法, 卖淫当罚206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六
- (七) 耍钱违法应受罚206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七
- (八) “套圈”也处罚206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八
- (九) 伪造证件招摇撞骗被罚270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九
- (十) 不准私制印章207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十
- (十一) 抛石打火车受处罚208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
- (十二) 交通设施, 不容损毁208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二
- (十三) 雷管炸药不能私自保管209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三
- (十四) 厂长为啥被处罚?209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四
- (十五) 工作失职被拘留209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五
- (十六) 当众露阴, 法理难容210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一
- (十七) 哥俩行凶太野蛮211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二	
(十八) 谁说骂人不犯法	211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三	
(十九) 拿鸡蛋打人太少见	211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四	
(二十) 半夜偷菜，黎明被抓	212
— 损害公(私)财产行为之一	
(二十一) 何必动气砍母猪	212
— 损害公(私)财产行为之二	
(二十二) 防护林不许乱砍	212
— 损害公(私)财产行为之三	
(二十三) 非司机不准驾驶机动车	213
—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	
(二十四) 超载违章被罚款	213
—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二	
(二十五) 随便摆摊不听劝受罚	214
—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三	
五、治安处罚的裁决	215
(一) 战士抓脏，公安裁决	215
— 治安处罚裁决的权限	
(二) 处罚不服，有权申诉	215
— 治安处罚裁决的程序	
(三) 违法为啥不处罚？	216
— 治安处罚的时间效力	
(四) 为啥不处罚他	217
— 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责任年龄	
(五) 醉酒违法，要受处罚	217

——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责任能力

(六) 打坏玻璃要包赔218

——损害赔偿

第一课 农民要学好法律知识

现在，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根本任务是：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就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前不久，中央又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说明，学习法律十分必要，并且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只有学好法律，才能懂法、守法

守法，是党和国家对全国人民提出的基本要求。而要做到这一点，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人人都要了解法律，增强法制观念。怎样才能了解法律？只有加强学习。目前，我国农村通过贯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经济搞活了。通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建设文明村、文明家庭等活动，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由于旧社会的思想影响，外国资产阶级的思想腐蚀，加上法律宣传教育不够，致使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常常为了一些鸡鸭鹅狗的小事闹得不可开交，甚至大打出手，触犯国法；还有的人因为是法盲，而不知不觉地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为了说明这类问题，我们不妨举几个例子。